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2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3	<p>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3、5 目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p>
5		<p>第四十一条增加如下条款：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第（四）至（六）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6		<p>增加条款，原各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7	<p>第七十九条第四款改为第八十一条，原各条款序号顺延</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8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改为第一百〇四条，原各条款序号顺延</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9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股份、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根据本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收购本公司股份、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1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交易事项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与日</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p> <p>（一）交易事项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与日</p>

	<p>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五)下列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三)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为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五)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11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不晚于会议召开一日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书面通知的要求……</p>
12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13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p>

		<p>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14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不晚于会议召开一日前。</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